

明愛馬鞍山中學法團校董會
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選舉

敬啟者：

為增加學校管理透明度，加強學校的問責精神，香港〈教育條例〉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由辦學團體代表、校長委員、教師委員、家長委員、校友委員及獨立委員組成的法團校董會，以負責管理學校。

本校(明愛馬鞍山中學)的法團校董會已於2014年8月成立，按照本校法團校董會規章，本會將透過公平、公開及公正的選舉程序選出第三屆「教員校董」及「替代教員校董」各一名，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不得超過一次，停任兩年後才可再參選。而作為教員校董/替代教員校董，將可代表本校教員/專責人員就學校的發展、學生的成長等提出意見，並參與學校的管理工作，成為學校和教員/專責人員之間的重要橋樑。

有關是次選舉的各項細則已上載於本校網頁 <http://www.cmos.edu.hk>，請細閱。如有疑問，可與本人查詢。

此致
全體教職員

明愛馬鞍山中學校長
蔡子良謹啟

2018年3月5日